

清流县城区旧城改造征迁工作指挥部文件

清流县原县长途客运站-建筑公司片区改造项目 安置房选房公告

根据工作安排，拟于近期启动清流县原县长途客运站-建筑公司片区改造项目安置房选房工作，现就安置房选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房对象

清流县原县长途客运站-建筑公司片区改造项目选择产权调换的所有被征收人。本次选房共计 119 户，其中套房 113 户（142 m²户型 32 户，120 m²户型 52 户，100 m²户型 22 户，80 m²户型 7 户）商铺 6 户。

二、选房工作阶段安排

（一）第一阶段：选房材料公示

- 公示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 公示地点：清流县原县长途客运站-建筑公司片区改造项目指挥

部（原老工会一楼）、清流县龙津镇长兴中街 220 号 8 幢（安置商铺）、清流县龙津镇长兴中街 220 号（大门口）

（二）第二阶段：抽签及选房

1. 套房抽签及选房时间：202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00-12:30；下午 14:00-18:00

2. 商铺抽签及选房时间：202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30-9:30

3. 抽签及选房地点：清流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明市清流县屏山路 209-1 号）。

三、选房办法

（一）本项目安置房套房选房共计 113 户，依据所选安置房户型、面积按签约时间顺序分场次进行。按照已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书记约定的户型、面积、签约时间先后进行选房，选房时间可根据现场选房情况进行调整。

1、第一场（142 m²户型共计 32 户、共 15 批）

抽签及选房时间：202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00 开始，按照选房顺序号顺序进行选房，具体详见《清流县原县长途客运站-建筑公司片区改造项目安置房选房时间安排表》。

2、第二场次（100 m²户型共计 22 户、共 9 批）

抽签及选房时间：202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47 开始，按照选房顺序号顺序进行选房，具体详见《清流县原县长途客运站-建筑公司片区改造项目安置房选房时间安排表》。

3、第三场次（80 m²户型共计 7 户、共 4 批）

抽签及选房时间：202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8 开始，按照选房顺序号顺序进行选房，具体详见《清流县原县长途客运站-建筑公司片区改造项目安置房选房时间安排表》。

4、第四场次（120 m²户型共计 52 户、共 16 批）

抽签及选房时间：202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00 开始，按照选房顺序号选房，具体详见《清流县原县长途客运站-建筑公司片区改造项目安置房选房时间安排表》。

（二）本项目安置房商铺选房共计 6 户，按签约时间顺序分场次进行。按照已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书签约时间先后进行选房，选房时间可根据现场选房情况进行调整。

1、第一场次（2026 年 6 月 28 日 4 户）

抽签及选房时间：202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 点 30 分开始，按照选房顺序号选房，具体详见《清流县原县长途客运站-建筑公司片区改造项目安置房选房时间安排表》。

2、第二场次（2026 年 6 月 28 日 2 户）

抽签及选房时间：202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点开始，按照选房顺序号选房，具体详见《清流县原县长途客运站-建筑公司片区改造项目安置房选房时间安排表》。

四、抽签及选房应带材料

（一）被征收人参加抽签及选房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协议书。

（二）原则上被征收人本人应到场抽签及选房。特殊情况无法到场抽签及选房的可书面委托他人抽签及选房，受托人需携带被征收人身份证复印件、协议书、委托书（委托书到征收指挥部领取）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被征收人已故（在选房日之前死亡的），由共有人（继承人）本人或亲属代理，需携带协议书、委托书（委托书到指挥部领取）、身份证原件、被征收人死亡证明参与抽签及选房。

（四）若被征收人（共有人或继承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公告规定的选房时限内完成安置房选房，仅可在本次全部被征收人完成选房后，从剩余的对应安置户型房源中选取安置房屋，选房具体安排由清流县城区旧城改造征迁工作指挥部另行通知。

五、选房事宜

（一）本次选房实施单位：清流县龙津镇人民政府、方源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

（二）具体选房办法和相关事宜按照《清流县原县长途客运站-建筑公司片区改造项目安置房选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选房公告、选房实施细则、安置房房源、清流县原县长途客运站-建筑公司片区改造项目安置房选房时间安排表及平面图。自公告之日起至6月26日，被征收人可到征收指挥部了解安置房有关情况。

（二）抽签及选房现场安装监控设备，现场实时录像，如发现干扰选房、恶意破坏选房，将依法严厉查处。

（三）为减少过多人员聚集，提高选房效率，抽签原则上只允许被征收人每户1人入场，选房原则上只允许被征收人每户2人入场。入场前各被征收人需自行佩戴好口罩，做好健康防护。

（四）安置房交房标准：按商品房毛坯房交房标准交付。并按被征收房屋已认定有效面积加上新房公摊补偿面积后给予120元/m²的室内隔墙和卫生洁具补助费。

（五）选房时间如有调整，清流县城区旧城改造征迁工作指挥部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咨询联系电话：13960515656

清流县城区旧城改造征迁工作指挥部

2026年6月18日

